

利益冲突是指公职人员的「私人利益」和他本身所服务的公共机构的利益出现矛盾或冲突。这里所说的「私人利益」，包括公职人员本人、他的亲属、私交友好、所属会社等的经济和其他利益。

如果公职人员因为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而将私人利益放于第一位，有可能令他无法克尽所能履行公职，严重的还可能会引致贪污舞弊的行为。以下是一些比较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：

例子一：参与采购工作的公职人员，与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有密切的关系，或拥有该供应商的财务权益

例子二：公职人员参与某项招标的评审及甄选工作，而其中一名投标者是他的家人或亲属

例子三：负责处理服务申请的职员，亲自审核由他的家人所递交的申请

例子四：有份参与招聘或晋升工作的职员，同时又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亲属或好朋友

例子五：公职人员在他自己负责监管的承办商公司内担任兼职工作

要妥善处理利益冲突，公职人员须设法避免任何实际及观感上的利益冲突。如果无法避免利益冲突的情况，公职人员应尽早循汇报渠道向机构申报一切有关详情，如果有疑问，记得咨询所属机构的主管人员。